

# 切結書

\_\_\_\_\_報名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「組團參加 2017 年泰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」，已於報名前確實詳閱及明瞭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，並同意遵守該項規範。如有誤失，將自行負責；若有違反規定者，亦願意依權利義務規範接受勸止、記點、停止參展(1 年至 3 年，情節重大者，得暫停其參展 5 至 15 年)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台灣觀光協會

參展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活動參與人員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1 0 6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